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署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署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署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署首長於108年1月31日就職，107年度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林朝松（107年1月1日至107年7月8日）、張清雲（107年7月9日至107年12月31日）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費玲玲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：陳復華

簽署日期：108年2月27日